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于志波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于先生，57歲，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法律專科及法律本科課程。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石化行業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錦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聯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于先生亦擔任大慶聯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副總經理。大慶聯誼為一家石化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原油銷售、石油加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分銷等業務。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業務貿易部副總裁。

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的父親。截至本公告日期，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實益擁有本公司365,625,096股股份(「**股份**」)，而新華由于先生擁有約34.92%權益。于先生因此被視作於本公司365,625,0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2%)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于先生亦為新華的一名董事。

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屆滿，及其委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組織章程規限。根據該服務合約，于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合共每年70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于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於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陳斌先生、于志波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于濟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鍾碧鋒女士及李松濤先生。

\* 僅供識別